

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附表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白河县冷水镇中心小学(单位名称)的 白河县冷水镇中心小学操场塑胶地面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白河县冷水镇中心小学操场塑胶地面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安康市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6 人, 营业收入为 21109.58428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589.483462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 属于 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康市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25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